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采购需求审批表

采购科室	办公室
采购事项	2026 年机构运转经费食堂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125.28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比选、 询价等)	竞争性磋商
采购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赵超
相关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办公室、财务审 计科、法制科)	赵超 张颖 李强
采购科室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张记明
办公室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张记明
财务审计科分管领 导审核意见	张记明
法制科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王海涛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机构运转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机构运转经费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72X3

法定代表人： 许可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03018D

法定代表人： 马宇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20-2 四层 8405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员工餐制作、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干部职工等就餐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餐的餐饮保障服务。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垃圾分类等，甲方干部职工用餐人数约 232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具体以乙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甲方需求为准。

乙方提供的食堂服务质量应符合卫健委《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食堂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乙方保证用餐地点远离易污染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切实维护食堂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

三、食堂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1251677.62 元）。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2026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625838.81 元）；

（2）第二次付款，2026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贰拾伍万零叁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小写：250335.52 元）；

（3）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叁拾柒万伍仟伍佰零叁元贰角玖分（小写：375503.29 元）。

3、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税号：1111010600006272X3

甲方银行全称：/

甲方银行账号：/

4、甲方应将费用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税号：91110000700003018D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200066009024206509

5、上述食堂服务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按

时支付，除特殊情况外，此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6、甲方如遇财政拨款异常情况造成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障碍消除后及时支付。

五、膳食要求

1、提供工作餐。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2、就餐时间为：

早餐时间：7:45—8:50

午餐时间：11:45—12:50

六、人员要求

1、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2、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3、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应持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5、甲方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换。

七、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5 分钟布置完毕，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八、食堂服务安全管理

1、乙方应当遵照国家及本市、食品行业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食堂服务进行安全管理，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食堂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建立全方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机关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食堂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等级评估，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食堂食材原料

1、乙方应当由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机关食堂食材原料采购，依照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

2、乙方应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食堂食材原料，负责运抵加工现场，并对其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

3、乙方选择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具备法定资质。

4、乙方创造条件推进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食堂食材原料生产来源的安全可靠，食材原料的质优价廉。

5、乙方对采购的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单位对食堂食材原料进行日常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记录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

十、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食堂全部生产设备、设施。

2、甲方负担水、电、气及本合同费用。

3、审定乙方编制的食堂服务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食堂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食堂管理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5、对食堂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堂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6、甲方有权依照《食品卫生法》和行业卫生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监督、检查乙方各方面服务工作实施情况。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食堂服务费用。

9、甲方有义务提示其员工文明用餐,并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其员工节约用餐,杜绝浪费,并遵守乙方用餐相关规定;

10、甲方员工违反乙方相关规定,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服务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

2、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食堂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派具备符合食堂服务岗位资格和健康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食堂服务,并编制食堂服务方案,报送甲方审定。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按时不间断地为甲方及其员工制作工作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5、做好本食堂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食堂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6、按甲方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食堂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食堂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食堂服务质量。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

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合同额 20%的经济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较严重且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5、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部分 0.05%的逾期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即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甲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餐厅相关事宜的接洽工作。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遇有物价变化较大时，甲乙双方适时商洽调整食堂服务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马宇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